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受政府委託事務資訊

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受託事務 資訊 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一百元	
		5×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文字影像、錄音及錄影檔。 二、錄音、錄影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載體(如 USB、光碟)等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錄音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每檔案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每檔案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檔案二百元	
	錄影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每檔案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每檔案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檔案二百五十元	